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

根据已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声誉良好。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及境内外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 喆 张 鸣 袁志刚 蔡洪平 吴 弘

2022年4月25日